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议事规则



联合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日内瓦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议事规则



联合国
1989年，纽约

TD/B/16/Rev.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88.II.D.12

定价：01000P

目 录

页 次

一、会议

第 1 条	常会	1
第 2 - 3 条	常会开幕日期	1 - 2
第 4 条	特别会议	2
第 5 条	特别会议的开幕日期	2
第 6 条	开幕日期的通知	3
第 7 条	休会	3

二、议程

第 8 - 9 条	临时议程的拟订	3 - 4
第 10 条	临时议程的分送	5
第 11 条	补充项目	5
第 12 条	议程的通过	5
第 13 条	议程项目的分配	6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6
第 15 条	议程的修改	6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6 - 17 条	7
-------------	-------	---

四、主席团成员

第 18 - 19 条	选举	7 - 8
第 20 条	任期	8
第 21 条	代理主席	8
第 22 条	另选主席	9
第 23 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9
第 24 条	主席的表决权	9

五、秘书处

第 25 - 29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9 - 10
第 30 条	秘书处的职责	10
第 31 条	支出概算	11

六、各届贸发大会的筹备

第 32 条	12
--------	-------	----

七、会议的掌握

第 33 条	法定人数	12
第 34 - 35 条	主席的权力	12 - 13
第 36 条	发言	13
第 37 条	优先发言	13
第 38 条	程序问题	13
第 39 条	发言时间的限制	14

第	40	条	发言报名截止	14
第	41	条	暂停辩论	14
第	42	条	结束辩论	15
第	43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5
第	44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15
第	45	条	提案和修正案	16
第	46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6
第	47	条	动议的撤回	16

八、和解程序

第	48	条	16
---	----	---	-------	----

九、表决

第	49	条	表决权	21
第	50	条	法定过多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 一词的意义	21
第	51	条	表决方法	21
第	52	条	唱名表决的记录	22
第	53	条	表决守则	22
第	54	条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22
第	55	条	修正案的表决	22 - 23
第	56	条	提案的表决	23
第	57 - 59	条	选举	23 - 24
第	60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24

十、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附属机构

第 61 条	25
第 62 - 63 条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	25
第 64 条	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26

十一、语文和记录

第 65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6
第 66 条	正式语文的口译	27
第 67 条	其他语文的口译	27
第 68 条	简要记录所用的语文	27
第 69 条	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的语文...	27
第 70 条	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	28
第 71 条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28
第 72 条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	28
第 73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28

十二、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74 - 75 条	29
-------------	-------	----

十三、非理事会成员的贸发会议成员参加会议

第 76 - 77 条	29 - 30
-------------	-------	---------

十四、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参加会议

第 78 条 30

十五、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79 条 30

十六、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 80 条 30

附件一：选举理事会主席和报告员时的各组轮流办法 31

附件二：改进制度机构和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45(VII)号决定） 32

附件三：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工作办法 37
（理事会第 43(VII)号决定）

附录：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为大会的一个机构 41
（联大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号决议，已依照联大 1972 年 9 月 26 日第 2904(XXVII)号决议、联大 1976 年 9 月 29 日第 31/2A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2B 号决议、联大 1979 年 10 月 4 日第 34/3 号决议修正）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¹

一、会议

常 会

第 1 条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常每年应举行一届常会，分为两期举行。

常会开幕日期

第 2 条

除第3条另有规定外，理事会每届常会应在理事会上届会议决定的日

理事会以1965年4月27日第1(I)号决议通过其议事规则(TD/B/16)。理事会在第8届会议期间1969年2月7日第189次会议上，第12届会议期间1972年10月16日第329次会议，第29届会议期间1984年9月21日第652次会议和第33届会议期间1986年9月9日第699次会议上修改了这些规则(参看《联大正式记录，第24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616)，第一部分，附件一，其他决定；《联大正式记录，第27届会议，补编第15号》(A/8715/Rev.1)，第一部分，附件一，其他决定以及《联大正式记录，补编第15号》(A/39/15)，第二部分，B，决定和《联大正式记录，补编第15号》(A/41/15)，第二部分，A，决定)。议事规则的这份订正本也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微小的修改，以及因联大1979年10月4日第34/3号决议引起的对第1条的修改。它取代TD/B/16号文件和对该文件作出的任何订正、修正或更正。

期举行，以便使联合国大会可以尽早审议理事会的报告。

第 3 条

在更改会议日期被认为有利于组织的工作时，贸发会议秘书长有权在理事会主席或其任何附属机构主席的同意或倡议下，更改会议的日期。

特别会议

第 4 条

1. 经理事会决定或有下列任一方提出请求时，应举行特别会议：

- (一) 理事会过半数成员；
- (二) 贸发大会；
- (三) 联合国大会。

2. 贸发会议的任何 5 个成员，不论是否理事会成员，都可请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可请求召开贸发理事会特别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应立即将这项请求，连同大约费用和有关的行政考虑事项，通知理事会的主席和所有成员，并调查他们是否支持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在调查进行后 10 日内，如理事会过半数成员明白表示赞同这项请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即按照请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特别会议的开幕日期

第 5 条

理事会特别会议通常应在贸发会议秘书长收到举行这种会议的请求后 6 星期内召开，其日期和地点由理事会主席同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决定，决定时要考虑到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里可能提出的意见。

开幕日期的通知

第 6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通知贸发会议各成员、各委员会主席、联大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第 7 8 条所述的政府间机构和第 7 9 条所述的非政府组织。这项通知须依下列规定发出：(a) 关于常会的通知，至少在 6 星期前发出；(b) 关于特别会议的通知，至少在 1 2 日前发出。

休 会

第 7 条

理事会可于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日后续开。

二、议程

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 8 条

1.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在理事会每一届常会上拟订并提出理事会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这项临时议程包括下列各方面提出的一切项目：

- (a) 理事会；
- (b) 贸发大会；
- (c) 按照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第 2 3 段的规定设立的理事会附属机构；

- (d) 贸发会议成员；
- (e) 贸发会议秘书长；
- (f) 联大；
-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h) 各区域委员会；
- (i) 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第78条所述的政府间机构。

2. 依照上列(d)、(i)两款提出的项目应附送解释性备忘录；可能时并附送基本文件或决议草案；各件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7星期送交贸发会议秘书长。

3. 列在议事规则第79条所述名单中的非政府组织可向理事会主席团提议，由主席团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将该组织特别关心的项目列入理事会的临时议程。为本条目的，主席团成员缺席时，可以指派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代替。

4. 主席团在审议非政府组织所提将某一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请求时，应考虑到下列各点：

- (a) 该项目是否适宜由理事会采取行动；
- (b) 该项目可以由理事会及早采取建设性行动的程度；
- (c) 该组织所提出的文件是否足够。

5. 主席团如决定不接受非政府组织所提将某一项目列入理事会临时议程的请求，该项决定应视为最后决定。

第 9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将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或政府间机构所提的项目列入临时议程之前，应同该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或有关政府间机构进行必要的初步协商。

临时议程的分送

第 10 条

理事会审议了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之后，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已照理事会所作修改订正的临时议程分送贸发会议各成员、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联大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第 78 条所述的政府间机构和第 79 条所述的非政府组织。

补充项目

第 11 条

凡依照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有权提出项目者，都可以提议在理事会审定的临时议程里增列补充项目。除贸发大会和联大外，提议增列补充项目者在提出请求时，应附送理由说明书，说明急需审议该项目的理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该补充项目列入补充项目表，连同理由说明书及贸发会议秘书长愿意提出的意见，一并送交理事会。

议程的通过

第 12 条

1. 每届常会开始时，在不违反第 15 条的前提下，理事会应于依照第 18 条规定选出主席团成员后，根据临时议程和第 11 条所述补充项目表，通过会议的议程。

2. 请求将某一项目列入临时议程或补充项目表的贸发会议成员、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第 78 条所述的政府间机构，应有权就该项目

的列入会议议程向理事会陈述意见。

3. 理事会通常应只将备有足够文件的项目列入其会议议程。

议程项目的分配

第 1 3 条

理事会可将议程项目分配给理事会全体会议和依照第 6 2 条规定设立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也可以不经理事会初步辩论即将项目分配给：

- (a) 理事会的一个或几个附属机构，由其审查并向理事会以后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贸发会议秘书长，由其研究并向理事会以后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该项目的提案人，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文件。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 4 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只载列请求召开该特别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这项议程应与召开理事会会议的通知同时送交第 1 0 条所述各当局。

议程的修改

第 1 5 条

理事会可在常会期间修改该届会议的议程，对项目有所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只有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以在会议期间增列入理事会的议程。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6 条

理事会每个成员应派正式代表 1 人出席理事会，并可以视需要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第 17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在代表出席首次会议前送交贸发会议秘书长。

2. 理事会主席团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但本条规定不应妨碍成员随后更换其代表、副代表或顾问，但必要的全权证书仍须按照正式手续提交审查。

四、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18 条²

理事会应在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 1 人，

² 对于第 18 条附加以下解释性说明：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定，理事会宜在每届常会结束之前确定将在下届常会上当选为主席的人选，使他能以咨询身份参加由他担任主席的下届常会的筹备工作。但如果无法在这个时间指定主席，则可以在此后通过磋商指定。

副主席 10 人和报告员 1 人。这些人员应组成理事会的主席团。选举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地考虑到有必要保证公平的地区分配。

第 19 条

1. 在不违反第 18 条所规定的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的条件下，理事会主席团应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修正了的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附件中所述 A 组国家的成员 4 名，B 组国家的成员 4 名，C 组国家的成员 2 名，D 组国家的成员 2 名。适用本条规定时，应适当地考虑到理事会关于贸发会议新成员国列入修正了的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附件内国家名单的决定。

2. 理事会主席和报告员依照本议事规则附件一规定的周期，由各组轮流担任。任何一组（A 组除外）不得在任何一届常会周期内同时担任主席和报告员。

任 期

第 20 条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职务到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但如他们所代表的贸发会议成员不再为理事会成员，则不得担任职务。

代理主席

第 21 条

主席不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派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另选主席

第 2 2 条

主席不再担任理事会成员的代表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所代表的贸发会议成员不再为理事会成员时，应由和主席属于同一地区组别的副主席一人接替其职务。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2 3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主席的表决权

第 2 4 条

本国代表担任主席的理事会成员时，如经主席决定，应可由副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并参加表决。在这种情况下，主席不得行使表决权。

五、秘书处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第 2 5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一切会议上，以秘书长资格执行职务。秘书长可以指派秘书处任何职员担任他的代表。

第 26 条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应由贸发会议秘书长领导。

第 27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负责将可能提交理事会审议的任何问题，随时通知理事会成员。

第 28 条

在不违反第 34 条规定的前提下，贸发会议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29 条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负责为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开会前至少 6 星期编印和分发文件。

秘书处的职责

第 30 条

秘书处应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接受、翻译和散发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编印和散发理事会各届会议的记录、决议、报告和有关文件。秘书处应负责将文件保存在理事会的档案中，一般并执行理事会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支出概算

第 3 1 条

涉及支用联合国款项的提案由理事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通过之前，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财务条例》第 13.1 款和第 13.2 款³，就所涉估计费用以及就目前依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第 29 段各项规定核拨经费所涉及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尽早分送理事会或有关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

³ 这些条款的原文如下：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第十三条. 涉及支出的决议

一三. 一：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除非接到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不得作出任何涉及支出的决定。

一三. 二：如秘书长认为拟议的支出不能从现有的预算经费中支付时，除非秘书长证明可以按照大会关于临时费用和非常费用的决议所规定的条件拨款，否则在大会未核拨必需的经费以前，不得承担这项支出。

六、各届贸发大会的筹备

第 3 2 条^{*}

理事会应为贸发会议未来各届大会的筹备委员会。为此目的，理事会应发起编写文件，包括临时议程在内，以供贸发大会审议，并建议召开大会的适当日期和地点。

七、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3 3 条

理事会应以过半数成员的出席为法定人数。

主席的权力

第 3 4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并执行本议事规则第八节交付给他的职责。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前提下掌握理事会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理事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并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暂停辩论或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本条条文和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第 2 1 段的文字相同。

第 3 5 条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理事会的权力下。

发 言

第 3 6 条

任何人非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向理事会发言。主席按各人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但应遵守本规则第 3 7 条和第 3 8 条的规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3 7 条

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附属机构的指定代表，为了解释有关委员会、工作组或附属机构所达成的结论，或为了答复问题，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3 8 条

1.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由主席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 3 9 条

理事会可以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限制每一代表的发言至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代表发言超过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截止

第 4 0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得到理事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主席对于某方在其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发言，如认为任何成员有必要进行答辩时，可以准其答辩。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无其他发言者而终结时，主席应在得到理事会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辩论

第 4 1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4 2 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理事会赞成结束，主席即宣布结束辩论。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4 3 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4 4 条

在不违反第 3 8 条的前提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提案和修正案

第 4 5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贸发会议秘书长，由其分送各成员。任何提案的条文一般至迟应于会议前一日分送所有成员，否则不得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如经理事会同意，提案或修正案即使尚未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也可以准许进行讨论和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4 6 条

在不违反第 4 4 条的前提下，凡要求决定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在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先付表决。

动议的撤回

第 4 7 条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另一成员重新提出。

八、和解程序

第 4 8 条

1. 和解程序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尽管本议事规则或有同它不一致的规定。

2. ⁵ 本款所载的程序，旨在规定表决前进行和解的办法，并提供适当基础，以便就主张采取对特定国家的经济或金融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动的那些特殊提案通过建议。

(a) 和解阶层

本款所述的和解办法，可以依照规定的条件，对贸发大会、理事会或理事会各委员会所收到的提案适用。就理事会各委员会来说，和解办法只适用于委员会已得到授权、无须再经核准便可提出行动建议的那些事项。

(b) 请求和解

可依照下列规定请求进行本款所述的和解：

- (一) 对于贸发大会收到的提案，至少须由贸发大会的10个成员提出；
- (二) 对于理事会收到的提案，至少须由贸发会议的5个成员——不论其是否为理事会成员——提出；
- (三) 对于理事会各委员会收到的提案，由该委员会的3个成员提出。

依本款提出的和解请求，应视情况向贸发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提出。如所提请求涉及理事会所属委员会收到的提案，有关委员会主席应将请求转送理事会主席。

(c) 主席倡议和解

本款所述的和解办法，如贸发大会主席、理事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主

⁵ 本款条文和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第25段的文字相同，其中载有特别对贸发会议程序适用的规定。

席确信已有上述(b)项所规定数目的国家赞同进行和解，也可以倡议进行。如和解办法是在委员会一级上倡议的，有关委员会主席应将此事提交理事会主席，以便依照下面(f)项的规定采取行动。

(d) 请求或倡议和解的时间

请求和解（或由贸发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倡议和解）只可以在有关机构对提案的辩论已经结束、而提案尚未付表决之前提出。为本款规定目的，有关机构主席应在任何提案辩论结束而尚未付表决之前，留出相当时间，以便提出和解请求。如果有关于和解的请求或倡议，应停止对该提案进行表决，而采用下面规定的程序。

(e) 适于和解和无须和解的问题

在上面(b)、(c)两项所述条件下，和解程序应自动开始，并以下列(一)、(二)两目的分类为准则：

(一) 适于和解的提案，是其所主张行动对特定国家的经济或金融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特殊提案，其领域包括：

经济计划或方案，经济或社会方面的重新调整；

贸易、货币或关税政策，国际收支；

经济援助政策，资源转让政策；

就业、收入、岁入或投资的水平；

国际协定或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义务。

(二) 下列各领域里的提案无须和解：

程序事项；

关于研究或调查的提案，包括有关在贸易领域里草拟法律文书的提案；

设立理事会权限内的附属机构；

不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的一般性建议和宣言；

依照贸发大会一致通过的提议采取行动的议案。

(f) 和解委员会的提名

和解请求经提出或倡议后，有关机构的主席应立即通知该机构。贸发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应在与有关机构的成员协商后，尽速提名和解委员会的成员，并视情况将名单送请贸发大会或理事会批准。

(g) 和解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

和解委员会通常应是小规模，其成员应包括对倡议和解的事项有特殊关系的国家，并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予以挑选。

(h) 和解委员会内的程序和报告的提出

和解委员会应尽快开始工作，并应尽力设法在贸发大会或理事会的同一届会议期间达成协议。和解委员会不举行表决。和解委员会如不能在贸发大会或理事会的同一届会议期间结束工作或达成协议，应向理事会下一届贸发大会——以先召开者为准——提出报告。但贸发大会可以指示它所设立的和解委员会，在不能于同一届贸发大会期间结束工作或达成协议时，向下一届贸发大会提出报告。

(i) 和解委员会职权期限的延长

提议和解委员会在规定提出报告的一届会议闭幕后继续设立的提案，应以简单多数决定。

(j)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指出委员会是否已达成协议，以及委员会是否建议延长和解时间。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分送贸发会议各成员。

(k) 对和解委员会报告采取的行动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收到报告机构的议程上占优先地位。如该机构就作为和解委员会报告主题的提案通过决议，应斟酌使用下面格式，在该决议内明文提到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和解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

“注意到（日期）所设和解委员会的报告（文号），

“并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已能达成协议〕〔建议延长和解时间〕

〔未能达成协议，”

(l) 理事会和贸发大会的报告

理事会提交贸发大会和联大的报告以及贸发大会提交联大的报告里，除其他外，应包括：

(一) 理事会或贸发大会在报告有关期间内所通过的一切建议、决议和宣言的全文；

(二) 对于经由和解程序而通过的的建议和决议，并应附入每项建议或决议的表决记录以及有关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全文。在报告内，表决记录和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全文通常排在有关决议后面。

(m)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斡旋

进行和解时，应尽可能充分利用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斡旋。

(n) 涉及更改本决议基本规定的提案

对于建议联大更改本决议基本规定的任何提案，也应按照上面所订立的条件适用和解办法。关于某项规定应否视为本项所述基本规定的问题，应由贸发大会或理事会以简单多数决定。

九、表决

表决权

第 4 9 条

理事会每一成员有一票。

法定过多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第 5 0 条

1. 理事会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2. 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被认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 5 1 条

在不违反第 5 7 条规定的前提下，理事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成员国名的字母次序进行。

唱名表决的记录

第 5 2 条

参加唱名表决各成员的表决情况应列入记录。

表决守则

第 5 3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以限制这种解释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5 4 条

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分别付表决。如有人反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者两人和反对者两人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为一个整体再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该提案或修正案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5 5 条

1、如对提案有修正案提出时，修正案先付表决。当时对提案有两个

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时，理事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数个修正案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表决。如没有修正案获得通过，应将原提案付表决。

2. 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5 6 条

1.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表决。理事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表决。

2. 凡要求对提案实质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在未表决提案前先付表决。

选 举

第 5 7 条

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一切选举均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第 5 8 条

1. 如只需选举一人或一个成员，而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的过半数票时，应专就第一次投票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名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则由主席以抽签方法决定当选者。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得票次多各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如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结果仍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法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然后再依照上款的规定，专就该两名候选人继续进行投票。

第 5 9 条

1. 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数目少于应补空缺，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以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但如落选的候选人中票数相同者超过这个数目，则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

3. 如果有限制的投票举行三次而仍无结果，应接着举行无限制的投票，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如果这种无限制的投票举行三次而仍无结果，则下三次投票时（除有类似本条上款末所述票数相同的情况外），候选人以在第三次无限制的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

4. 再下三次的投票应为无限制的，依此交替进行，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足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 6 0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十、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附属机构

第 6 1 条

理事会可以设立为有效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附属机构。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6 2 条

1. 理事会每届会议可以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由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并可将议程上的任何问题交给它们研究并提出报告。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这种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由主席同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协商指派，但须得到理事会的批准。

2.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成员由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指派，但须得到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批准。

3. 本议事规则第 3 3 条至第 4 7 条、第 4 9 条至第 6 0 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各委员会、工作组和它们所设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会议。

第 6 3 条

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第 6 4 条

1. 理事会应依照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第 2 3 段的规定设置附属机构。

2. 凡是贸发会议成员国，不论有无代表参加理事会，都可以成为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成员。理事会在决定附属机构的规模和选举其成员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些机构的成员中需要包括对各该机构处理的主题有特殊关系的成员国，并应充分考虑到有必要保证公平的地区分配。

3. 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即为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但理事会可以根据有关附属机构的提议，将此项规则加以修改。各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4. 各附属机构可以在理事会所订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其本身工作的优先次序，但须顾到理事会的会议日期并考虑到理事会交议的项目；各附属机构可在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协商后举行必要的会议。

十一、语文和记录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6 5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为理事会的正式语文。
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为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正式语文的口译

第 6 6 条

以任何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其他语文的口译

第 6 7 条

任何代表均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一种正式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口译成的正式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文件、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所用的语文

第 6 8 条

理事会的一切文件、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理事会提交贸发大会和联大的报告，均应有各种正式语文的文本。

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第 6 9 条

理事会的非公开会议的记录应迅速分送理事会成员和参加该会议的贸发会议成员；如经理事会决定，可发给贸发会议其他成员，并可按理事会决定的时间和条件公开发表。

决议和其他正式决定

第70条

理事会、其下属各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通过的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文本，应由秘书处尽快分送理事会全体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这类决议、建议、其他正式决定、以及理事会提交贸发大会和联大的报告的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尽快分送贸发会议全体成员、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第78条所述的政府间机构。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71条

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会议的录音记录，由秘书处依照联合国的惯例保管。

十二、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72条

理事会、其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附属机构的会议，除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外，均应公开举行。

第73条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可以决定通过贸发会议秘书长发表公报。

十三、非理事会成员的贸发会议成员参加会议

第 7 4 条

贸发会议任何成员均有权参加理事会对其议程上与该成员特别有关的任何项目的审议。除无表决权外，该成员享有理事会成员的一切权利与特权。

第 7 5 条

附属机构可邀请非该机构成员的贸发会议任何成员参加其对与该成员特别有关的任何事项的审议。应邀参加的成员无表决权，但可以提出提案，这种提案可经有关附属机构任何成员的请求而付表决。

十四、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参加会议

第 7 6 条

1.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第 18、19 段所述的贸发会议或理事会为此目的指定的政府间机构的代表，经有关机构主席的邀请，可以参加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关于它们活动范围内各项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政府间机构就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的议程项目提出的书面陈述，由秘书处分送理事会或有关附属机构的成员。

十五、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77条

1. 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第11段所述的同贸易问题和贸易与发展的关系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可以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理事会、其会期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与理事会主席团协商后应随时编列这种组织的名单，供理事会核定。非政府组织经主席邀请，并得到理事会或有关附属机构的同意，可以就其活动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陈述。

2. 本条第1款所述的非政府组织就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的议程项目提出的书面陈述，由秘书处分送理事会或有关附属机构的成员。

十六、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78条

在不违反第79条和第80条规定的前提下，本议事规则第一节至第五节、第七节、第九节至第十六节内各条款可以由理事会加以修正或者暂停适用。

第79条

第78条所述各条，在理事会未收到为修正这些条文而设立的理事会委员会或工作组关于拟议修正的报告以前，不得加以修正。

第80条

理事会可暂停适用第78条所述各条款，但须于24小时前就提议暂停适用一事发出通知。如无成员反对也可免去通知手续。

附 件 一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报告员时的各组轮流办法

自1980年第一届常会起，理事会主席以一届常会为周期轮流自下列各组中选举产生：

- D组国家；
- A组内非洲国家；
- B组国家；
- A组内亚洲国家，另加南斯拉夫；
- C组国家；
- B组国家。

自1980年第一届常会起，理事会报告员以一届常会为周期轮流自下列各组中选举产生：

- A组内非洲国家；
- D组国家；
- C组国家；
- A组内亚洲国家，另加南斯拉夫；
- B组国家。

上述五类中任何一类的国家的代表不得在一届常会期间同时被选为主席和报告员。若依照规定的轮流办法，一届常会中主席和报告员会同属于一组时，该组应延期提名报告员人选，由次一组担任报告员。

附 件 二

改进制度机构和工作方法^a

1. 理事会认为根据过去4年所得经验,应当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制度机构及其工作方法加以检查。理事会依据1964年12月30日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从事检查,并以提高贸发会议取得积极成果的能力为共同目标。

2. 理事会确认谈判工作,包括探讨、协商和议定解决办法在内,是一个单一过程。自4年前创立贸发会议以来,很多问题已经详细探讨过,从而看出对这些问题必须有具体的解决办法。理事会再度表示获致解决始终是贸发会议的首要目标。虽然对某一问题获致协议的程序势必不同,但是理事会欢迎下列事实,即就若干问题来说,因为在贸发会议内进行探讨协商,所以各国政府愿意支持决议的建议案,而且有些政府已愿举行谈判,以便“通过多边法律文书”。^b

3. 理事会敦促各方特别为加速经济发展,竭力设法解决国际贸易问题。理事会深信在这方面,贸发会议的讨论继续有其价值,足以影响所有成员国政府,使其施行与贸易和发展需要和谐一致的政策。

4. 理事会认为贸发会议的制度机构和工作方法应参照本决定的效果时常加以检查。

a 1968年9月21日理事会第45(VII)号决定。这项决定的全文系依照理事会1969年2月7日第189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作为理事会议事规则的附件。

b 参看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第3段(e)。

贸发会议机构

5. 贸发大会、理事会、各主要委员会与其附属机构应共同形成一密切关连的网状组织，贸发会议范围内有目的及继续不断的政府间合作与协商过程应在其中进行，以期对所讨论的问题获致更大程度的协议。

未来各届贸发大会

6. 常设机构在进行上述过程方面愈有效力，贸发大会就愈能集中力量，处理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第3段和第30段开列的工作，特别是检查最近发展与长期趋势，就常设机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以及对常设机构今后各年度的工作规定新准则。

7. 贸发大会的会议宜于缩短，使其不超过3至4星期的限度。贸发大会应全力处理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以便吸引部长出席，并应尽可能限于可以解决或尚须给予指示的问题。无论如何必须根据常设机构内的初步讨论草拟的议程，应参照这几点拟定。

8. 在每一届会议前举行一次短暂的筹备会议以处理包括选举在内的所有组织和程序事项，或有益处。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9. 贸发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受权，并因此被请依照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第14段和理事会第19(II)号决议的规定，充分执行属于贸发大会职权范围的职能。

10. 理事会通常每年举行常会一次。为加强贸发会议机构的效力，理事会应逐渐致力于议定解决办法的发展。理事会可以考虑在高政治阶层举行会议，以便讨论更重要的事项；这种会议必须事先妥为筹备。

11. 遇贸发会议5个成员依议事规则第4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时，理事会认为这种特别会议应在议事规则第4条第2款和第6条所规定的最短时期内举行。

12. 遇理事会或委员会讨论对某一成员国，不论其是否为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的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时，应依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第10段规定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6条规定，给予该国以在各阶层参与讨论的便利并在所有阶层与该国内协商。理事会或各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务规定在这方面无需更动。

13. 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于设立后应全力讨论各主要委员会中拟具的建议案，及解决各委员会内的分歧意见。

理事会主要委员会

14. 主要委员会通常每年应在理事会会议前开会一次，*使各国政府有充分时间在理事会开会以前仔细审议委员会的建议，但各方了解航运委员会会议通常不在每年三月以前举行。委员会会议通常不应超过两星期。

15. 制成品委员会及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议事规则应与理事会其他二主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议事规则一致，以便这两个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2届第1期会议按照贸发大会第30(III)号决议第11(a)段内的建议修订了各主要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定通常在任何两届贸发大会之间举行两届常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其1987年11月20日第352(XXXIV)号决议中重申其决定，即各主要委员会通常应在两届贸发大会之间举行两届常会。这类常会的会期通常应为七个工作日。

委员会能就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设置政府间小组，而无须再经理事会核可。这些小组应向各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各委员会加以检查并依其专门工作提出建议。

贸发会议与总协定的关系

16. 根据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并为促进贸发会议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的工作的和谐发展并保证其工作结果相辅相成起见，贸发会议秘书长应与总协定总干事经常保持联系，进行协商，以便比较现有或所拟工作方案，以期于可能时避免重叠并探讨由贸发会议与总协定采取联合或协调行动的其他可能性。

17. 成员国应随时获悉这种协商情况，以便给予必要的指示。

文 件

18. 所有背景文件应尽量简洁，至迟应在将要审议这些文件的会议日期六星期以前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制完成，送交成员国政府。宜于只为理事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全体会议编制简要记录。*

秘书处

19.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采取必要的主动，并有适当代表参加讨论和谈判的所有阶段。

20. 检查贸发会议制度安排(贸发大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秘书处)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 1984 年 9 月 21 日第 302(XXIX)号决定中决定，此后不再为理事会全体会议编制简要记录。

的成效时应审议指派副秘书长问题，以便贸发会议秘书长能集中力量处理实质事项，包括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以激励其政治意志在内。

21. 贸发会议秘书长与各国及在各国家集团之间加紧接触，对于增加常设机构的工作效力，很有助益。

22. 除贸发大会第16(I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外，贸发会议秘书长受权在顾到任何有关商品小组的意见，曾与有关政府进行协商，并保证必要的筹备工作已经完成之后，安排商品方面的政府间协商。

23. 贸发会议秘书长受权征求理事会主席或任何附属机构主席的同意，或根据理事会主席或任何附属机构主席的倡议，在认为对本组织的工作有利时更改会议日期。

24. 此外，为建立贸发会议秘书处与成员国政府间的更密切联系，并使各政府及舆论对贸发会议所处理的问题可有更深切的了解起见，贸发会议的新闻工作应加以检查。

25. 贸发会议总部既设在日内瓦，贸发会议及所属机构的一切会议通常应在万国宫举行。

贸发会议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关系

26. 理事会向联大建议指定贸发会议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参加组织。^c

1968年9月21日
第173次全体会议

^c 决议草案全文，参看1968年9月21日理事会第44(VII)号决议。

附 件 三

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工作办法^a

一、

确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 所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时适用的标准

1. 非政府组织应关切贸易问题及贸易与发展的关系问题。关于此点，非政府组织应提供必要证据，证明其关切属于1964年12月30日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授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 审议非政府组织依议事规则第79条提出的申请时，贸发会议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团应遵循下列原则，即今后拟订关系办法，一方面是为了使理事会及（或）其附属机构能由对于订有关系办法的问题有特别权能的非政府组织取得资料或意见，另一方面是为了使代表舆论重要方面的组织能够表示其意见。因此每一非政府组织参加贸发会议的工作应限于该组织有特权能或特别有兴趣的问题。

3. 非政府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应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合。

4. 非政府组织应保证依照其本身的目标与宗旨及其职权与工作的性质和范围，支持贸发会议的工作，并增进对贸发会议的原则与工作的认识。

a 1968年9月20日理事会第43(VII)号决定，替代1965年9月7日理事会第14(II)号决定。

5. 非政府组织应有公认的地位并代表其特殊工作方面的一大部分已经组织的人。为符合这项要求，一个组织集团可以以一个联合委员会或受权为整个集团进行协商的其他机构为其代表。各方了解在这种联络委员会内对特殊问题形成少数意见时，这种意见将与多数意见一并提交贸发会议。

6. 非政府组织应有一定的总部和执行事务专员，并应有会议、大会或其他决策机构。依第79条规定提出申请时，非政府组织应指明执行事务专员或其负责与贸发会议秘书长保持联系的正式代表的姓名。

7. 非政府组织应有权经由其正式代表，为其成员发言。这种权力的证明，如经要求，应予提出。

8. 非政府组织的结构应具有国际性质，其成员对于国际组织的政策或行动行使表决权。就第79条规定而言，凡未经政府间协定设立的任何国际组织应视为非政府组织。

9. 某一国际组织如已参加由各国国际组织组成的委员会或集团，而该委员会或集团已被列入第79条所规定的名单时，该一国际组织通常不应列入名单。

10. 讨论是否应将某一非政府组织列入第79条所规定的名单时，贸发会议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团应考虑到该组织的工作是否全部或主要地属于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第18段所述专门机构或政府间组织的工作范围之内。

11. 将非政府组织列入第79条内所规定的名单时，应顾及其工作的性质与范围以及贸发会议于履行联大第1995(XIX)号决议所定任务时可望获得的协助。

12. 确定第79条所规定的名单时，理事会应辨别：

- (a) 对于理事会大部分活动行使职务并有基本利害关系，因此在理事会开会时享有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所规定的各项权

利，在所有委员会开会时享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8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组织（称为普通类组织）及

- (b) 对于一个或两个委员会或理事会本身任务规定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有特殊权能并参与其事，因此享有有关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8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于理事会审议这种特定事项时享有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组织称为特别类组织）。

二、

主席团依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规定 履行其职责时适用的程序

1. 在必须讨论属于第79条规定范围内的事项时，主席团应依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建议举行会议。于可能时贸发会议秘书长应与主席团成员函商。

2. 主席团应审议非政府组织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提出的申请书以及非政府组织可能附在申请书内的解释性备忘录和其他文件。关于这点，应充分顾到秘书长就每一申请书所提出的建议和说明。

3. 根据依上面第2段所提文件以及确立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办法所用标准，主席团应就哪些非政府组织应当列入第79条所规定的名单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供意见。如有必要，此事应付表决，并以主席团出席及投票成员的过半数表决决定。主席团反对将某一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单的任何建议应视为最后决定。

三、

国内非政府组织与贸发会议工作联系办法（登记册）

有公认地位的国内非政府组织，被认为对贸发会议工作有重大贡献者，可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将其列入为该目的而设的登记册。将一国的组织列名登记册必须事先与有关成员国协商。

四、

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受权就其能力所及，向名列第79条所规定名单的非政府组织（即普通类及特别类的非政府组织）和名列上面第三节所指登记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下列便利：

1. 分送贸发会议秘书长认为适当的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文件。
2. 准用贸发会议新闻稿件并定期准用认为适当的有关贸发会议工作的新闻材料。
3. 作出安排以便非正式讨论对各集团或各组织特别有关的事项。

五、

理事会第79条规定和理事会各委员会第78条规定的适用

就适用理事会第79条和理事会各委员会第78条规定来说，只有获准列入上面第一节第12段所规定的普通类或特别类的非政府组织才得以视为列入各该条文所述名单，因而得享其中所列权利。

1968年9月20日
第172次全体会议

附 录

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为大会的一个机构

联大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 号决议, 已依照联大 1972 年 9 月 26 日第 2904(XXV) 号决议、联大 1976 年 9 月 29 日第 31/2A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2B 号决议、联大 1979 年 10 月 4 日第 34/3 号决议修正

大会,

深信必须不断努力, 设法提高各国生活水平和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

考虑到国际贸易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

认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实为对贸易问题和贸易对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 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此类问题作通盘检查的难得机会,

深信如果要通过拟订和实行必要的政策, 顺利实现国际贸易对于发展中国家加速经济增长的充分贡献, 则妥善而且运用有效的组织安排是必需的,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曾检查现有国际机构的工作情况, 并承认其在处理所有贸易问题和有关的发展问题中的贡献和限制,

相信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国政府对其原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机构与安排应作最有效的利用,

同时并深信对于目前及拟议采用的制度安排均应根据其工作与活动的经验, 作进一步检查。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普遍希望有一综合性的贸易组织,

认识到为继续此次会议所开始的工作，实施其建议和结论，实有另作其他制度安排的必要，

一、

兹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依照下面第二节的规定设为大会的一个机构；

二、

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下简称贸发会议）的成员应为加入联合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成员的国家。

2. 贸发会议通常至少每四年召开一次。大会应参酌贸发会议或下文第4段规定设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建议，决定贸发会议的开会日期与地点。

3. 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为：

- (a) 促进国际贸易，其目的特别在于加速经济发展，尤其注重发展阶段不同各国间的贸易，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以及经济社会组织体系不同各国间的贸易，同时顾及现有国际组织所执行的职能；
- (b) 就国际贸易和有关经济发展问题拟定原则和政策；
- (c) 提议如何实施上述原则与政策，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与此目的有关的其他步骤，同时顾及经济制度和发展阶段的不同；
- (d) 一般地检查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和有关经济发展问题方面所从事各项活动的协调，且在此方面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助其履行宪章所规定的协调责任；

- (e) 在适当情况下，倡议与联合国主管机构共同采取行动，以便在贸易方面进行谈判并通过多边法律文书，同时妥为顾及现有谈判机构的适当便利而不使其工作重叠；
- (f) 依照宪章第一条的规定，作为一个协调各政府与各区域经济集团组织的贸易与有关发展政策的中心；
- (g) 处理其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事项。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组 成

4. 贸发会议应设置常设机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经济领域里的机构的一部分。

5. 理事会应对贸发会议所有成员开放。有意成为理事会成员的贸发会议成员应以书面将其意愿通知贸发会议秘书长。

6. 附件所载国家名单应由贸发会议根据其成员的变动情况和其他因素定期复核。

7. 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上文第5段所述来文提请理事会主席注意，主席应于理事会下一届常会、特别会议或续会开始时，或此种会议进行期间，宣布理事会成员的名单。除下文第8段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无限期。

8. 理事会任何成员如拟放弃其成员资格，应以书面将其意愿通知贸发会议秘书长。贸发会议秘书长应将这些来文提请理事会主席注意，主席应于理事会下一届常会、特别会议或续会开始时，或于此种会议进行期间，宣布订正过的理事会成员名单。

9. 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代表一人和所需副代表、顾问若干人。

10. 贸发会议任何成员均有资格参加理事会议程上为该成员所特别关心的任何项目的讨论，并具有理事会成员的一切权利和特权，但无投票权。

11. 理事会可以为第18段及第19段所述政府间机构的代表安排参加理事会及其所设附属机构与工作组的讨论，但无投票权。对于同贸易问题及贸易与发展的关系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请其参加此种讨论。

12. 理事会应自行订定议事规则。

13. 理事会应依照其议事规则的规定举行会议。理事会通常每年开会两次。

职 能

14. 贸发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应执行属于贸发大会职权范围的职能。

15. 理事会对于贸发大会的建议、宣言、决议和其他决定的执行情况，尤须随时检查并按其职权范围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其工作连续不断。

16. 理事会可以作出或发动关于贸易和有关发展问题的研究及报告。

17. 理事会可以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其认为适当的报告、研究或其他文件。

18. 理事会应按需要作出安排，取得那些在工作上与其职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报告并与之建立联系。为避免重复起见，理事会应尽可能利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有关报告。

19. 理事会应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密切的经常联系，并得与其他有关区域政府间机构建立此种联系。

20. 对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理事会的行动应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宪章规定下所负的责任，特别是关于协调的责任，以及与有关机构所订建立关系的协定。

21. 理事会担任贸发大会未来各届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为此目的，理

事会应发动编写文件，包括临时议程在内，以供贸发大会审议，并建议召开贸发大会的适当日期和地点。

22. 理事会应向贸发大会提出报告，并应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工作报告。经社理事会得将此种报告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其认为必要的意见。

23. 理事会应设置有效执行职能所必需的附属机构。理事会尤须设置下列各委员会：

- (a) 商品委员会——除其他职务外，执行现由国际商品贸易委员会及国际商品办法过渡协调委员会执行的职能；
- (b) 制成品委员会；
- (c) 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理事会应特别考虑处理航运问题的适当机构办法并顾到贸发大会最后文件附件A.IV.21和A.IV.22 所载的建议。³

关于(b)、(c)两附属机构和理事会所设其他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应与联合国主管机构商谈后订定，并应充分顾及宜于避免职责的重叠。理事会于确定附属机构的规模及选举其成员时，应充分顾及此等机构的成员中宜有对其所处理事项有特殊利害关系的成员国。贸发会议的任何成员国不论其在理事会内有无代表都可以包括在内。理事会应制订其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及议事规则。

表 决

24. 出席贸发大会的每一个国家有一个投票权。贸发大会对于实质问

-
- a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一卷，《最后文件和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 II. B. 11）。

题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作出。贸发大会对于程序问题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的同意作出。理事会的决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简单多数的同意作出。

程 序

25. 本段所载的程序，旨在规定表决前进行和解的办法，并提供适当基础，以便就主张采取对特定国家的经济或金融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动的那些特殊提案通过建议。

(a) 和解阶层

本款所述的和解办法，可以依照规定的条件，对贸发大会、理事会或理事会各委员会所收到的提案适用。就理事会各委员会来说，和解办法只适用于委员会已得到授权、无须再经核准便可提出行动建议的那些事项。

(b) 请求和解

可依照下列规定请求进行本款所述的和解：

- (一) 对于贸发大会收到的提案，至少须由贸发大会的 10 个成员提出；
- (二) 对于理事会收到的提案，至少须由贸发会议的 5 个成员——不论其是否为理事会成员——提出；
- (三) 对于理事会各委员会收到的提案，由该委员会的 3 个成员提出。

依本款提出的和解请求，应视情况向贸发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提出。如所提请求涉及理事会所属委员会收到的提案，有关委员会主席应将请求转送理事会主席。

(c) 主席倡议和解

本款所述的和解办法，如贸发大会主席、理事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主席确信已有上述(b)项所规定数目的国家赞同进行和解，也可以倡议进行。如和解办法是在委员会一级上倡议的，有关委员会主席应将此事提交理事会主席，以便依照下面(f)项的规定采取行动。

(d) 请求或倡议和解的时间

请求和解（或由贸发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倡议和解）只可以在有关机构对提案的辩论已经结束、而提案尚未付表决之前提出。为本款规定目的，有关机构主席应在任何提案辩论结束而尚未付表决之前，留出相当时期，以便提出和解请求。如果有关于和解的请求或倡议，应停止对该提案进行表决，而采用下面规定的程序。

(e) 适于和解和无须和解的问题

在上面(b)、(c)两项所述条件下，和解程序应自动开始，并以下列(一)、(二)两目的分类为准则：

(一) 适于和解的提案，是其所主张行动对特定国家的经济或金融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特殊提案，其领域包括：

经济计划或方案，经济或社会方面的重新调整；

贸易、货币或关税政策，国际收支；

经济援助政策，资源转让政策；

就业、收入、岁入或投资的水平；

国际协定或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义务。

(二) 下列各项领域里的提案无须和解：

程序事项；

关于研究或调查的提案，包括有关在贸易领域里草拟法律文书的提案；

设立理事会权限内的附属机构；

不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的一般性建议和宣言；

依照贸发大会一致通过的提议采取行动的建议。

(f) 和解委员会的提名

和解请求经提出或倡议后，有关机构的主席应立即通知该机构。贸发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应在与有关机构的成员协商后，尽速提名和解委员会的成员，并视情况将名单送请贸发大会或理事会批准。

(g) 和解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

和解委员会通常应是小规模，其成员应包括对倡议和解的事项有特殊关系的国家，并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予以挑选。

(h) 和解委员会内的程序和报告的提出

和解委员会应尽速开始工作，并应尽力设法在贸发大会或理事会的同一届会议期间达成协议。和解委员会不举行表决。和解委员会如不能在贸发大会或理事会的同一届会议期间结束工作或达成协议，应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或下一届贸发大会——以先召开者为准——提出报告。但贸发大会可以指示它所设立的和解委员会，在不能于同一届贸发大会期间结束工作或达成协议时，向下一届贸发大会提出报告。

(i) 和解委员会职权期限的延长

提议和解委员会在规定提出报告的一届会议闭幕后继续设立的提案，应以简单多数决定。

(j)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指出委员会是否已能达成协议，以及委员会是否建议延长和解时间。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分送贸发会议各成员。

(k) 对和解委员会报告采取的行动

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收到报告机构的议程上占优先地位。如该机构就作为和解委员会报告主题的提案通过决议，应斟酌使用下面格式，在该决议内明文提到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和解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

“注意到（日期）所设和解委员会的报告（文号），

“并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已能达成协议〕〔建议延长和解时间〕
〔未能达成协议〕，”

(l) 理事会和贸发大会的报告

理事会提交贸发大会和联大的报告以及贸发大会提交联大的报告里，除其他外，应包括：

(一) 理事会或贸发大会在报告有关期间内所通过的一切建议、决议和宣言的全文；

(二) 对于经由和解程序而通过的建议和决议，并应附入每项建议或决议的表决记录以及有关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全文。在报告内，表决记录和和解委员会报告的全文通常排在有关决议后面。

(m)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斡旋

进行和解时，应尽可能充分利用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斡旋。

(n) 涉及更改本决议基本规定的提案

对于建议联大更改本决议基本规定的任何提案，也应按照上面所订立的条件适用和解办法。关于某项规定应否视为本项所述基本规定的问题，应由贸发大会或理事会以简单多数决定。

秘书处

26. 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作出安排，以便立即在联合国秘书处内经常设置一全时工作的适当秘书处，对贸发大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适当服务。

27. 秘书处以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经联合国大会批准的贸发会议秘书长为首长。

28. 联合国秘书长应作适当安排，使贸发会议秘书处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包括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秘书处，联合国秘书处内其他有关单位以及各专门机构秘书处，密切合作与协调。

经费安排

29. 贸发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在预算内为此项费用专列一款。对于参加贸发会议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按照联合国对类似情况的惯例规定分摊额。

未来机构方面的安排

30. 贸发会议应根据经验，检查制度安排的实效及以后演变，以便建议必要的变更与改进。

31. 为此目的，贸发会议应研究一切有关问题，包括设置以联合国系

统内各组织全体成员为基础负责处理贸易和贸易与发展关系的综合组织问题。

32. 大会表示想在改变本决议的基本规定之前，先行征求贸发会议的意见。

附 件

第 6 段所指的国家名单^a

A

阿富汗	科摩罗
阿尔及利亚	刚果
安哥拉	科特迪瓦
巴林	民主柬埔寨
孟加拉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贝宁	民主也门
不丹	吉布提
博茨瓦纳	埃及
文莱达鲁萨兰国	赤道几内亚
布基纳法索	埃塞俄比亚
缅甸	斐济
布隆迪	加蓬
喀麦隆	冈比亚
佛得角	加纳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
乍得	几内亚比绍
中国	印度

^a 已由第六届和第七届贸发大会根据联大第 1995(XIX)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修订。

A (续)

印度尼西亚	尼日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日利亚
伊拉克	阿曼
以色列	巴基斯坦
约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肯尼亚	菲律宾
科威特	卡塔尔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黎巴嫩	卢旺达
莱索托	萨摩亚
利比里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沙特阿拉伯
马达加斯加	塞内加尔
马拉维	塞舌尔
马来西亚	塞拉利昂
马尔代夫	新加坡
马里	所罗门群岛
毛里塔尼亚	索马里
毛里求斯	南非
蒙古	斯里兰卡
摩洛哥	苏丹
莫桑比克	斯威士兰
纳米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尼泊尔	泰国

A (续)

多哥

汤加

突尼斯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瓦努阿图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津巴布韦

B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塞浦路斯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教廷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圣马力诺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C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D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波兰
罗马尼亚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

更 正

1. 以下各条规则中,凡提及“第78条”和“第79条”的地方,应分别改为“第76条”和“第77条”:
 第3页: 第6条
 第4页: 第8条第1(i)款,第3款
 第5页: 第10条;第12条第2款
 第28页: 第70条
2. 附件三中,凡提及“第78条”和“第79条”的地方,应分别改为“第76”和“第77条”。
3. 第17页,第48条第2款句首标明脚注号码的“5”,应标在句尾。
4. 第34页,第12段第3行:“第76条”应改为“第74条”。

XX XX XX XX XX